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根据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下发的烟高经发字(2017)123号文件《关于烟台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拨付专项扶持资金的批复》,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全资控股公司烟台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东科技”)获得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经济补贴970万元。该笔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,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,但不具有可持续性。

华东科技已于2017年12月7日收到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下发的补助500万元,公司于2017年12月9日发布了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82)。

华东科技于2018年6月26日收到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下发的补助470万元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,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,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

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，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华东科技将本次政府补助到账资金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。

3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，预计将会增加公司 2018 年度利润总额 470 万元。

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烟台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拨付专项扶持资金的批复》；

2、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7 日